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107 次會議紀錄

貳、確認案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增建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審查案

第一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廠區部分用地）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9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107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118-1地號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決議：

- 一、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備查後，始得實施開發行為內容。
-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開發單位於本次會議所提建築設計與原提送書件之變更差異部分，同意原113年8月29日本委員會第106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118-1地號店鋪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本案調整為一致，請開發單位將「提升屋頂太陽能板發電效能」補充說明資料及相關事項納入定稿。

第二案 台中市外埔區御和園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釐清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結果遠低於放流水標準之內容等事項納入定稿。

貳、確認案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增建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因申請燃燒塔 NO_x 模式模擬參數修正及棄土量修正等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並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本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土石方增量原因」、「一、二期既有燃燒塔實際操作使用情形及頻率」、「燃燒塔 NO_x 模式模擬參數修正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納入定稿，提下次委員會確認。
- （三）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提送定稿本初稿，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仍有下列修正意見：
 1. 廢氣燃燒塔之母火適用加熱設施係數（1.602kg/km³）、吹驅量適用燃燒塔係數（0.029(kg/MJ)H），應分別核算三期 NO_x 排放量，並確認所提排氣速度之合理性。
 2. 應分別列出燃燒塔試車及實際操作下之 NO_x 排放量。
- （四）前述意見經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後，已無新增意見，遂依 113 年 4 月 18 日本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決議提會確認。

二、提案確認

- （一）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確認意見修正情形。
- （二）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決議。

參、審查案

第一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廠區部分用地）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貝民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原環說書於 97 年 9 月 8 日由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續於 105 年移轉環評主管機關權責予本市；本次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廠區部分用地使用用途，依環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經發局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繳交審查費、113 年 10 月 24 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依本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05 次會議決議，本案符合變更內容較為單純之情形，無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逕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三、提案討論

- （一）開發單位簡報。
- （二）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決議。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9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寶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行為類別屬高樓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原環說書經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評審查，開發基地面積 4,007.14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 129.05 公尺（不含屋突 9 公尺），規劃作為店舖及集合住宅使用；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含建築物高度、戶數、樓層數、總樓地板面積、地下室開挖量、剩餘土石方量、用水量及污水量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

(二) 都發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轉送本案書件至本局，開發單位 113 年 9 月 10 日繳交審查費、113 年 9 月 24 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5 日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結論，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3 年 11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局，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書件所載名詞或定義應明確化（如，雨水滯留、雨水貯留及太陽能發電量等）。
2. 檢核污水轉換率計算及游泳池消毒殺菌方式等內容。
3. 評估縮減夜間照明時間以減少光害影響。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業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五) 決議。

第三案 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開發單位規劃於本市清水區楊厝段1388地號設立工廠，位屬都市土地、未登記工廠，申請開發面積10,957.67平方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其他工廠位於山坡地1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發局於113年5月14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進行程序審查，開發單位續於113年5月31日繳交審查費、6月3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於113年6月19日辦理基地現勘作業、113年6月21日及10月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3年10月9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114年1月9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加強扶壁式擋土牆安全評估及區外排水納入基地內對滯洪沉砂設施及排水系統之影響，並釐清區外排水與本基地之權責。
 2. 補充用水平衡、污水回收、雨水回收及澆灌水暫存與澆灌系統之規劃。
 3. 檢核大型車輛進出視距及區內迴轉動線合理性。
 4. 加強基地內整體植栽規劃及符合綠建築標章計算說明。建議規劃符合保育類物種植栽。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並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無新增修正意見。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審查案附件》

第一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廠區部分用地)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廠區部份用地變更：新增設「槽車點檢站」作業面積，以供運輸車輛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清洗槽車罐體使用，初步規劃由變更前之面積約 0m^2 ($L \times W = 0\text{m} \times 0\text{m}$)，變更後之面積約 616.125m^2 ($L \times W = 39.75\text{m} \times 15.50\text{m}$)，新設增加面積約為 616.125m^2 ($L \times W = 39.75\text{m} \times 15.50\text{m}$)。
- (二) 另因應上述變更須求，廠區部分用地配置調整如下：
建廠用地(二)之1：
 1. 變更前，面積為 $6,612$ (m^2)。
 2. 變更後，面積為 $5,995.875$ (m^2)，減少之面積約為 616.125m^2 ，以因應新增設「槽車點檢站」作業面積，規劃使用建廠用地(二)之1用地範圍面積進行配置變更。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38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此項之情事。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此項之情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事項。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變更原環說審查結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本次變更主要內容為申請新增設「槽車點檢站」作業面積，並於其

中規劃供運輸車輛使用之點檢、清洗及停車維修空間，提高本廠之電子級硫酸產品之運輸車輛調度能力，可大幅減少原先待點檢及清洗車輛須另移至其他縣市之配合工廠進行上述作業，亦減少車輛維運成本及車輛能源損耗，對環境有利；本次變更對原有之環境品質維護、職場環境作業安全維護等均無負面嚴重影響，但對工廠維持穩定營運有正面助益措施。

另本次僅申請廠區部份用地之配置變更，並未改變全廠已核准之年產能、工作天數、每日工作小時數、運輸路線、產品名稱、原物料等。本次變更開發量體僅就廠區部份用地(0.0616125 公頃)進行配置變更，遠小於原全廠開發量體(約 14 公頃)及量能，且均為原環說及歷次變更核准之評估範圍內。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9 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建築量體

1. 戶數：本次變更戶數調整為店舖 2 戶、集合住宅 112 戶。變更後集合住宅增加 2 戶。
2. 樓層數：本次變更樓層數調整為地上 37 層、地下 6 層之建築物一棟。變更後地上樓層數增加 1 層。
3. 配合產品需求考量、建築設計細部調整、「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部分，細項如下：
 - (1) 建築面積變更為 2,192 m² (減少 101.48 m²)。
 - (2) 實設建蔽率變更為 54.71 % (減少 2.52 %)。
 - (3)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變更為 29,818.2 m²(減少 0.17 m²)。
 - (4)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54,991.84 m² (增加 1,710.51 m²)。
 - (5) 法定汽車停車位變更為 348 輛 (減少 4 輛)；實設汽車停車位變更為 386 輛 (含自設停車位 38 輛)，增加 24 輛 (自設增加 28 輛)。
 - (6) 法定機車停車位變更為 235 輛 (減少 2 輛)。
 - (7) 建築物高度變更為 128.8 m (不含屋突層及屋脊裝飾物 11.1 m)，減少 0.25 m。
 - (8) 地下室開挖率變更為 77.73 % (增加 2.75 %)；地下室樓層深度變更為 25.75 m (增加 2.45 m)；開挖面積變更為約 3,114.96 m² (增加 110.09 m²)；開挖土石方量變更為約 96,300 m³ (鬆方)(增加 25,300 m³)。

- (二) 自來水用水量：因住宅戶數增加 2 戶及地上四層新增規劃游泳池，故變更後之設計用水量調整為 $132 \text{ m}^3/\text{d}$ (增加 $3 \text{ m}^3/\text{d}$)、游泳池用水量 $25 \text{ m}^3/\text{d}$ (增加 $25 \text{ m}^3/\text{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同意配合供水 (113 年 7 月 9 日台水四業字第 1130017527 號)。
- (三) 污水量：因設計用水量增加，重新檢討後保守以用水量之 90% 轉換為污水量，變更後調整為 $142 \text{ m}^3/\text{d}$ (增加 $38 \text{ m}^3/\text{d}$)。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 (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 (四) 雨水貯集滯 (蓄) 洪設施：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 (第一次變更設計)」及申請綠建築水資源指標，依規定本案屬大規模開發案之大耗水項目審查，需增加雨水回收池容量，變更後於筏基層設置雨水回收池 790 m^3 (增加 723 m^3) 及雨水滯洪池 237 m^3 (增加 34 m^3)。
- (五) 垃圾儲存室面積：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及「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垃圾儲存室面積變更為 61.92 m^2 (減少 9.28 m^2)，仍大於法定面積 55.0 m^2 。
- (六) 景觀植栽計畫：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地上一層喬木、灌木數種一併調整更換，變更後地上 1 層植栽選用喬木類 (檉樹、流蘇、杜英、青楓、竹柏、鐵色、蘭嶼肉桂、森氏紅淡比、蘭嶼羅漢松等)、灌木類 (長紅木、日本女貞、雪花木、班葉女貞、彩葉山漆莖、金葉木、班葉春不老、厚葉石斑木等) 及台北草、假儉草等。
- (七) 1F 實設綠化面積：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變更後地上一層綠化面積為 954.05 m^2 (增加 37.9 m^2)。
- (八) 綠建築計畫：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變更後仍維持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一銀級之標準，但提升為較嚴格之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檢討。
- (九) 再生能源規劃：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 (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考量原低樓層設置太陽能板易受高樓層遮蔽之影響，故變更後太陽能光電板調整為屋突一層設置 16 片及屋頂頂板設置 4 片，每片功率提升為至少約 410 W /片，變更後太陽能裝置發電容量約 8.2 kW 。

- (十) 基地平面配置、基地動線規劃、基地內車行動線示意圖、建築立面、各時段燈光模擬示意圖、各樓層使用用途等，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調整一致，變更後部分圖面及內容微調。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據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 20 層以上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現行法令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變更設計，建築物高度略微降低至 128.8 m（不含屋突層及屋脊裝飾物 11.1 m），開發內容仍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大樓，使用性質一致，故無需重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設計細部變更、戶數異動等內容微調，變更後實設綠化面積略為增加 37.9 m²。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經本次變更設計後，集合住宅戶數增加 2 戶，重新檢討自來水用水量、污水產生量及垃圾儲存室等，本案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同意供水(113年7月9日台水四業字第1130017527號)，未來社區自來水供水無虞；大樓產生之生活污水，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回函，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已指定文心一路之人孔，污水可排入，未來污水仍依規定匯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儲存室本次變更後實設面積為61.92 m²，仍大於法定55.0 m²，供社區垃圾存放空間無虞。

經上述說明，本大樓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虞。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設計後，店舖維持2戶，集合住宅由原規劃110戶提升至112戶，本案已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本次配合產品需求考量、建築設計細部調整及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更新。本次變更內容對於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等影響甚微無加重之虞者。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細部設計變更，本案已訂定施工或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因此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外不利影響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無。

第三案 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芙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之山坡地上，行政轄區隸屬臺中市和平區，開發面積10,957.67平方公尺。
3. 本計畫新設廠方部分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一銅級之標準
4. 本計畫自來水最大日平均用水量約4.8CMD、地下水最大日平均用水量

約 4.45CMD，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核發之水權狀及自來水公司同意。

5. 本計畫污水經污水專管收集後排入基地內之污水陰井、廚房污水將先經油脂截留器後，納入既有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後排放，部分回收做回澆灌及洗掃街用水。
6.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4 公斤、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2 公斤，將於廠區內設置資源空間，並委由臺中市清水區清潔隊及合格清除處理業者代為清運處理。

(二) 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

(1) 施工期間

依據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北側大楊國小及南側保羅禪寺之年增量及日增量與環境背景值疊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且可恢復之影響。營運階段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之廢氣排放，依計畫特性於假日尖峰小時衍生之 TSP 排放量為 0.1 mg/m^3 、 PM_{10} 為 0.1 mg/m^3 、 $\text{PM}_{2.5}$ 為 0.1 mg/m^3 、 SO_2 為 $<0.1 \text{ ppb}$ 、 NO_x 為 0.08 ppb 、 CO 為 2.7 ppb 。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對環境敏感受體之影響主要來自於員工通勤及貨物運輸車輛所產生，對於鄰近計畫道路距路緣 2 m 處之增量濃度分別為 TSP 0.3 mg/m^3 、 PM_{10} 0.3 mg/m^3 、 $\text{PM}_{2.5}$ 0.2 mg/m^3 、 SO_2 $<0.1 \text{ ppb}$ 、 NO_2 0.20 ppb 、 CO 7.2 ppb 。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對北側大楊國小之噪音增量分別為 0.2 dB(A) ，皆屬可忽略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吳厝一街/和睦路二段路口噪音增量為 0.1 dB(A) ，其影響等級屬可忽略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距離基地 1 公里處之大楊國小，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0.1 、距離基地 950 公尺處之吳厝一街及和睦路二段路口、敏感點合成振動量皆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二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營運期間主要振動源為員工及車輛衍生之車輛，因營運期間本計畫開發後並未新增大型車及小型車交通量，故對於鄰近環境振動幾

無影響。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作業人員產生之污水量為 0.563CMD，將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除處理，評估對鄰近地面水體之影響有限。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水將納入既有污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之放流水將全回收做為澆灌用水使用，營運期間之污染物增量有限，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楚處理之，將不致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推估為 4 公斤、一般事業廢棄物推估為 1.2 公斤，將設置資源空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清水區清潔隊清除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施工人員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9 PCU/小時，施工期間車輛包括施工車輛，預估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6 PCU/小時，合計尖峰小時對周邊最大增量為 15 PCU/小時，衍生交通增量輕微，相關運輸道路對其交通影響仍屬輕微，可維持與現況相通之服務水準。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主要衍生車輛為員工通勤車輛，平日尖峰小時增量約為 32 PCU/小時，皆可維持道路原有之服務水準。

6. 生態

(1) 施工期間

本計畫為既有工廠，後續有水土保持、拆除及新建工程施作，基地周邊有些草地與農田，惟工程屬基地內小範圍且短期施作，日後工程施

作及車輛進出所產生之噪音與揚塵將可能對當地動物生態造成影響，根據生態調查報告指出，基地內鳥類記錄到紅尾伯勞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其餘保育物種皆於鄰近地區記錄，工程施作對其影響較低，對於已長期處於人為活動干擾下之陸域環境影響十分輕微，所衍生之生態環境衝擊預測十分有限。

(2) 營運期間

本計畫基地附近地區為已開發區域，並以人為活動為主，於基地內調查時並未記錄特殊珍貴、稀有、瀕臨絕種的動物，本計畫基地為器材零件組裝，並未有化學污染物質排放，不致有危害生態之影響，然於基地內環境之綠化，可吸引昆蟲與鳥類停棲，屬可忽略之正面影響。

7. 文化遺址

基地範圍及其周圍 500 公尺調查範圍內並不存在指定的文化資產，因此本計畫開發應不致對文化資產造成影響。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之計畫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清泉崗-臺中國際機場開發案」、「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本開發行為基地係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為既有工廠申請合法化經營，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經檢核均可符合上位計畫之基本原則，透過本計畫開發，對當地就業與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帶動區域整體發展，評估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包含河川及地下水)」、「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包含陸域及水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三) 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基地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進行 2 次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

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陸域植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調查共發現 4 種特有種，為臺灣五葉松、臺灣二葉松、香楠及石斑木。
- 2.陸域動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調查共發現 5 種珍貴稀有保育類(環頸雉、黑翅鳶、大冠鷲、紅隼、臺灣畫眉)，以及 2 種其他應予保育類(燕鴿、紅尾伯勞)，除紅尾伯勞曾基地內發現，其餘皆分布於基地外開闊環境中，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水域生態：調查皆未採獲到任何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採行污水全回收之對策，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四) 經比對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營運期間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且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採行「污水全回收」等污染防制對策，並訂定營運期間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五) 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有，本計畫土地屬私人所有，無涉及土地徵收、遷移及影響當地居民生活方式；另本計畫為既有工廠，藉由政府輔導政策，朝合法化經營，其就業人口皆來自鄰近地區；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 本計畫製程為健身器材加工、組裝及包裝工廠，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 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八) 本案為工廠設置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